

## 學甲農地填埋爐碴案 Q&amp;A(補充版)

項次	Q	A
一	明祥馨公司爐碴流向不明	環保局至環保署系統查詢該公司 100 年 4 月~104 年 7 月 31 日止，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申報區之聯單、產能、產品銷售及流向等申報資料尚未發現有明顯異常申報情形。
二	學甲爐碴農地疑似有毒米/向日葵外流及周邊有養鴨場	自 104 年事件爆發迄今，該農地都未再耕作過，且環保局同仁歷次前往巡查，109 年現況也沒有網傳耕作稻米情形，請勿再將錯誤訊息隨意傳遞；另網傳明祥馨廠房外有養鴨，環保局同仁於 109 年 8 月 26 日再次前往確認，未發現有如網路傳言養鴨情形，該傳言純屬子虛烏有。
三	環保人士晁老師帶專門量測重金屬儀器，去學甲實地檢測，結果超過管標準 13 倍。	環保人士以手持式重金屬分析儀(XRF)檢測爐渣，認定重金屬含量超過管制標準甚多之情形，主因係手持式 XRF 於定量分析上準確性低，不適進行檢測業務與執行告發，亦非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之檢測方法。
四	當大家去 google 明祥馨時都會發現這間公司其實早就解散了。	經查經濟部商業司及財政稅務入口網該公司之營業狀況均為「營業中」，並未解散。
五	學甲爐碴案清理後是否將	學甲爐碴案後續清理之再利用後之產品「級配」並不會使用至動

項次	Q	A
	回填於動保園區？	保園區內，請外界不要過度解讀。
六	臺南環保局向地檢署說，工業區可以放爐渣，不用去看了，誤導檢察官辦案。農地環保局用目測法判斷有沒有爐渣，工業區則是連目測都懶得去目測，直接不去看。	經過再利用後之產品，如依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如當成水泥原料、水泥製品原料或鋪面工程...等）並未明確說明不得用於工業用地。 地檢署聲明中，明白表示：「本件檢察官顯具有充足辦案能力與智識，本件調查過程均有專業單位協助。」地檢署在調查中有主導權。
七	明祥馨與立德鑫之關係。	明祥馨公司再利用身分遭廢止後，即以立德鑫公司名義恢復運作，惟查明祥馨公司再利用身分係於104年9月經環保局廢止後即無再取得再利用身分，而立德鑫公司則於106年5月才取得再利用身分，期間相隔約2年之久，並無外界所傳借殼恢復運作之情形。
八	環保局搞錯地號，用目測法判定此處無爐渣，沒有受到半句苛責檢討，身為市長還繼續配合他們的爐渣無毒說	依據108年4月1日李新進里長具名檢舉函內容，並未具體敘明遭填埋爐渣之地號，環保局在無法判定明確地號土地下，又於105年底大灣段1754地號等遭回填爐渣之地號已確認改善完成，錯認里長訴求，純屬雙方認知不同，並無誰對誰錯問題，故

項次	Q	A
		108年8月12日正式函覆里長表達環保局立場。
九	不法利得兩億元之違法行為，只能從6000元開罰嗎？	本案農地所回填爐渣，其來源為象○爐石公司經其加工後產出之產品售予郭○君（即明祥馨代表人）進行便道路基使用，且據學甲區慈福里里長李新進於109年9月4日說詞，爐渣回填時間約落在99年底至100年初，故本案郭○君係向象○爐石公司購買產品，是否有因違法行為而獲得利益之情況尚待本府與相關司法調查單位進一步釐清，且明祥馨公司正依本府要求進行清理中，環保局將持續追蹤本案清理進度，如有不符預期成果時，將考量加重裁罰不法利得。
十	應該把所謂“產品”正確定義，經過加工、處理過程而產出的，才是產品。而產品之前是“原料”，且爐渣不只是原料...是有害且列管的，理應重罰。	產品若錯置、錯用亦可能成為廢棄物，此依修法前、後之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並無不同，此案爐渣（石）級配料錯置、錯用於農地，自屬事業廢棄物之範疇，本局才可參照環保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裁罰準則」，考量本案污染程度、污染特性及危害程度，依據準則公式計算罰鍰，予以加重裁罰72,000元並限期清理。

項次	Q	A
十一	環保局用目測看有沒有爐渣掩埋，方法惹人爭議，請問實際行事辦法有無相關規定，用看的判斷一片土地有沒有遭受污染是可以的嗎？	此次土地掩埋爐渣部分屬私人土地，如需進一步開挖仍須有明確事證，否則公部門擅闖他人土地開挖破壞，屬民法侵權行為，公務員不可知法犯法，況且此案亦報請地檢署依法偵辦中。
十二	104 年就知道的事情，109 年才要處理到底是甚麼背景才可以得到這麼「優渥」的待遇。	依據 104 年案件，已於 105 年底確認遭回填爐渣之土地清理完畢。目前業者針對 108 年里長再提出的農地進行清理改善中。
十三	廢棄物清理法第 62 條規定，…其改善…，不得超過九十日。但情形特殊者，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准予延長。為何本案限改期限可以達 180 天？	<p>1. 廢棄物清理法定有改善期限不得超過 90 天，但得申情延長改善期間之規定。而對於改善期限之合理性：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611 號行政判決要旨略以，針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者加予處罰，如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所定期限，衡諸一般經驗法則，屆期有實現改善之可能者，方符立法意旨。</p> <p>2. 爐渣清理需要考量掩埋面積、深度、數量及去處，故其它縣市</p>

項次	Q	A
		<p>相關案例，個別清理時間均至少一年以上，更有其他縣市類似案件業者以爐渣為再利用產品為由不願履行清理義務，而與環保機關訴訟拖延清理時間，甚或拒絕清理。</p> <p>3. 本案農地面積約 1.274 公頃，預估清理數量達 3.3 萬公噸，業者因 104 年爐渣清理花了一年半時間故本次提出兩年的清理期限，本府堅持須於最短時間內完成清理並兼顧行政法院判例後，要求業者必須在 180 工作天內清運完畢，是上次三分之一的時間。</p> <p>4. 本局以極快速的行政處分及效率要求限期清理，啟動清理及清理時間要求應為全國農地爐渣堆置案件中最迅速嚴謹的案件。</p>
十四	為何只罰 7 萬 2 千元，不裁罰不法利得？	<p>廢棄物清理法之處罰額度既訂有裁罰準則，本局仍當依該裁罰準則計算，而非個案性考量逕行以最高罰鍰 300 萬元開罰，環保局再強調本案若因違規行為而有獲利，本府必將追繳不法利得，惟因本案是否有因違法行為而獲得利益之情況尚待本府與相關司法調查單位進一步釐清，將於確認有所得利益後，加計利息核算</p>

項次	Q	A
		裁處。

## 學甲農地埋爐渣案 Q&A

項次	Q	A
一	外傳明祥馨公司的負責人郭再欽先生與市長的關係良好，是否真如網路傳言，市府公部門不敢辦？	市府重申本案絕不掩護業者，全力配合地檢署偵辦案件，採取積極快速的行政措施。針對外界所指陳之地點，本局於媒體揭露前已於七月份即要求清理義務人依規定提報清理計畫進行廢棄物的清除，並於 109 年 8 月 25 日再正式行文要求該清理義務人需於 180 工作天內完成清理，否則將加重連續裁罰。
二	案發所在的農地是否已被污染，環保單位有無採樣檢驗？	本案於 104 年及 109 年所執行的相關採樣及檢測作業皆依環保署公告的標準檢驗方法辦理。分析結果戴奧辛及重金屬均未超過毒性溶出試驗標準(TCLP)，另土壤也未達污染標準，惟其不應棄置於農地，本局仍依職權責令其清理。
三	臺南市之前還有相關的案件也一併發生，市府對此有何態度？	市府針對相關非法棄置及農地遭回填案件均以謹慎態度全力辦理決不寬待，處置程序標準一致，不因對象而有差異，確保本市土壤無污染及食用作物耕作安全。
四	外界另有所指尚有 20 萬公噸爐渣(石)不知去向，有無調查？	明祥馨公司銷售其收受爐渣(石)再利用後之產出物「級配」申報資料，皆依規定申報銷售去向，且臺南地檢署亦針對本案申報是否涉及不實一節，偵查終結不起訴，並無外界所指尚有 20 萬公噸爐渣(石)不知去向一事。

項次	Q	A
五	案發所在的農地有無農作？還有外傳明祥馨廠房外有養鴨？	案發當時曾填埋過爐碴的農地，據明祥馨的人員表示，自 104 年事件爆發迄今，都未再耕作過，且環保局同仁歷次前往巡查，現況也是如此；另網傳明祥馨廠房外有養鴨，環保局同仁於 109 年 8 月 26 日再次前往確認，未發現有如網路傳言養鴨情形，該傳言純屬子虛烏有。
六	明祥馨公司目前的再利用身分狀況？	明祥馨公司自 100 年 3 月取得再利用業者身分，惟 104 年 8 月案發後，當時環保局已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第 1 項暨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附表編號 14 規定告發處分，並撤銷再利用業者身分。
七	104 年案發時清理的爐碴數量多少？本次預計清理數量多少？	自 104 年 8 月案發後，清理期程至 105 年 10 月止，依明祥馨公司所提改善報告共完成清理大灣段 1754、1764 及 1769 地號填埋之爐碴（石）再利用後之產出物「級配」共 5 萬 5,000 餘公噸，再經環保局會同地政局於 105 年 11 月至至學甲區大灣段 1754、1764 及 1769 地號分別依地號各隨機開挖 2 點，均未發現爐碴（石）再利用後之產出物「級配」情事；本次預估清除大灣段 1746、1747 及 1748 地號數量為 3 萬 3,000 餘公噸。
八	本案為何環保局只開出 6,000 元罰單而已？	裁罰處分不是只有罰款，取消其資格也是處分之一種，104 年明祥馨公司填埋爐碴（石）再利用後之產出物「級配」（屬一般事業



項次	Q	A
		<p>廢棄物再利用範疇)於學甲區大灣段農地，未依經濟部公告之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附表所列編號九電弧爐煉鋼爐渣(石)規定之再利用用途使用：「不得使用於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內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及上述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範圍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第 1 項暨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附表編號 14 規定處新臺幣 6,000 元整罰鍰，並限期清除，看似不重，但同時撤銷再利用業者身分亦是處分，當時環保局已二種處分同時裁罰。</p>
九	<p>將填埋之爐渣放在明祥馨堆置場會造成二次污染？</p>	<p>該合法之暫置區為明祥馨公司二場，該場係於 103 年 4 月申請為爐渣(石)堆置場，領有本局核可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針對該場地環保局將不定期派員前往稽查，務使業者遵循相關規定辦理。</p>
十	<p>本次學甲農地為何拖這麼久還沒開罰？</p>	<p>環保局已正式行文命實際行為人自 109 年 8 月 26 日起算 180 個工作天內清理完成，此行政命令亦屬行政裁罰之一種，罰鍰亦會依環保署所訂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準則」中《涉及非法棄置行為》項目，視對環境影響程度審慎評估裁罰額度，環</p>

項次	Q	A
		保局已於 9 月 4 日先裁處 72,000 元之罰鍰。
十一	學甲農地填埋爐碴案，本次預計何時開始清理，如何監控業者有無確實清理送至合法去處，並要求業者加快清理速度？	清理義務人已於 109 年 9 月 4 日開始清理，市府環保局將嚴格監督其清理過程，中長期將採人員輪班抽查，並輔以固定式錄影設備監控挖除進程，掌握後續去化流向，以杜絕爐碴（石）再次非法回填掩埋。原本明祥馨公司所提之清理計畫是 2 年清運時間，市府環保局評估爐碴量後要求做最短處理，所以必須在 180 工作天內清運完畢。上次學甲爐碴案花了一年半的時間完成清理，這次要求其半年清理完成，是上次三分之一的時間。